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2025年4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5800098888，截至202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楼瑜、王云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各持一份,丙方持三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